

上海市律师协会
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法讯
(2025 年 10 月刊)



主任：刘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顺序）

刘民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郑鸣捷（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薛琦（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本期编辑：田潇雨 朱丹宁

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 楼

电话：021-64030000

邮编：200032

目录

业内资讯：	3
● 第二十二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举行	3
● 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先进荣誉表彰会在京举行	5
● 贵州发布首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典型案例与应用场景指引	6
● 七部门联合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	7
● 首届知识产权信用学术论坛在京举行	8
●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新商标网上申请系统上线	9
● 国家知识产权局部署全面加强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管理工作	10
案件概览：	11
● 案例一：采用不同技术路径的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认定	11
● 案例二：仅涉及对计算机软件程序的改进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	14
● 案例三：未经品种权人许可的销售行为不会导致植物新品种新颖性的丧失 ...	16
● 案例四：“膳魔师”案破局五年时限，法院以恶意注册认定驰名商标跨类保护	18
● 案例五：“笔趣阁”商标终被认定无效：系网文盗版代名词，损害版权秩序	20
● 案例六：刮码销售构成不正当竞争——上诉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半兮茶舍与被上诉人福建品品香茶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3
● 案例七：知名乳业公司包装装潢案终审落槌——上诉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南京市江宁区蔡某某百货超市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4

业内资讯：

● 第二十二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举行

发布时间：2025-10-20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以“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为主题的第二十二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于10月18日开幕。现场颁发第五届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副总干事王彬颖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龚正表示，当前，上海正在按照习近平主席的战略擘画和中央决策部署，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上海始终把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下大力气推动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高效率运用和高水平开放。截至今年9月底，全市有效发明专利量达到30.6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63件。我们要构建更加严格的保护体系，形成更加高效的转化机制，打造更加开放的知识产权生态，建设国际知识产权中心城市，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护航创新、赋能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正在深刻影响知识产权制度创新和治理实践，热忱期待各位嘉宾为促进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双向赋能提供经验智慧。

申长雨表示，习近平主席深刻指出，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是事关我国能否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战略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完善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制度规则，强化高价值知识产权技术供给，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提升知识产权领域治理效能，积极参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推动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共生演进、融合发展。上海是最早布局人工智能产业的城市之一，在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各方面有很多好的经验和做法。希望与会嘉宾深入探讨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的务实良策，让创新成果更好造福各国人民。

王彬颖表示，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已成为驱动创新创造的关键，催生着新产品与新服务，需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实现商业化。中国成为人工智能领域的关键参与者，同样反映出中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的全面提升。中国拥有24个全球百强科技创新集群，其中上海—苏州集群位列全球第6位。上海拥有上万家人工智能企业、2万多件人工智能发明专利和近30万名人工智能专业人才队伍，具有很强的创新活力。WIPO愿与中国政府及上海市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合作与交流，共同构建更具创新性、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未来。

上海市副市长解冬、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卢鹏起、WIPO 副总干事王彬颖为第五届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获奖者颁奖。

论坛上发布了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华专利优秀案例。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主席索索·乔尔加泽和之江实验室主任、阿里云创始人王坚作了主旨演讲。

此届论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论坛为期3天，中外嘉宾将围绕人工智能时代的知识产权运营管理、知识产权治理与创新生态构建、高价值专利运营新范式等议题开展交流探讨。

● 202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先进荣誉表彰会在京举行

发布时间：2025-10-20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10月16日，202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先进荣誉表彰会在京举行。大会集中表彰了获评“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巾帼文明岗”，各级党组织和群团组织先进荣誉及局提质增效金质奖章、银质奖章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十四五”时期，全局党员干部职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树立了标杆和榜样。要大力宣传典型事迹，在全局上下形成崇尚先进、见贤思齐、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激励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对标先进、奋发进取、担当作为，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会议强调，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即将胜利召开，站在新的历史节点上，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奋力谱写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一要坚定不移强化政治机关建设，始终坚持党对知识产权事业的全面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知识产权领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要坚定不移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快推动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收官，高标准谋划“十五五”发展，接续发力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三要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推动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进一步落实到位，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作风保证。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卢鹏起宣读表彰决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张志成主持会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胡文辉、陈丹，专利局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局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基层代表参加会议。

表彰会后还举行了“四好党员”先进事迹宣讲展示和“弘扬伟大抗战精神 唱响知识产权强音”合唱汇演，展现了党员先锋形象和机关文化风采。

● 贵州发布首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典型案例与应用场景指引

发布时间：2025-10-17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日前，贵州省知识产权局联合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遴选出首批 15 个创新性强、成效突出、具备复制推广价值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典型案例并正式发布。同时，为促进产业链数据共享和多行业数据融合发展，该局同步发布第一批 23 个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应用场景指引，为贵州省各地区、各产业领域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据悉，此次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典型案例与应用场景指引经过广泛征集、申报审核、专家评审等阶段后，最终予以发布。贵州省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举办此次发布活动旨在通过树立标杆示范，提供精准导航引领，进一步推动贵州省各地区及产业领域深入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有效引导各类经营主体盘活数据要素、激活数据资产，提升数据资产价值，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为贵州产业数字化征程提供坚实保障。

● 七部门联合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

发布时间：2025-10-16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年）》，围绕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引领，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塑造制造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实施方案》提出，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通过发布服务型制造关键共性技术清单，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推动融合需求感知、集成研发设计、协同交付部署、智能运营监测管理等共性技术攻关，加强与面向生产制造过程的工业智能技术攻关联动；面向重点场景、重点模式，推动攻关成果转化应用和迭代升级。同时，强化政策支持，将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应用等纳入技术改造等支持范围；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推进专利转化和产业化。

《实施方案》提出，培育壮大重点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提升生产性服务业供给能力，优化产业发展生态，为企业技术创新、生产经营、品牌打造等提供专业化服务；发展知识产权服务，加强商标、专利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综合运用，探索完善商标品牌交易价值评估方法，深入开展商标品牌价值评估，分行业分领域打造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服务型制造领军商标品牌。

● 首届知识产权信用学术论坛在京举行

发布日期：2025-10-10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近日，首届知识产权信用学术论坛在京举行。与会专家认为，构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对支撑科技创新、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论坛以“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信用”为主题，由北京信用学会、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北京知识产权研究会、湖南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等多家单位联合主办，500余位专家学者参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顾问吕国良、北京互联网法院庭长张连勇、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瑛等多位专家，分别从诚信原则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影响、商品类似性判定中的商业信誉维护、信用机制与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等角度，深入探讨了信用理念在知识产权治理中的价值。在“数字时代的知识产权信用治理”“知识产权领域的诚信法律规制”等专题活动中，专家学者就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数据溯源法律意义、专利诚信规制等前沿热点展开了深度交流。

专家认为，从信用视角分析知识产权规则，将是学术研究的重要方向，并有望对我国法律体系的底层逻辑重构与制度完善产生深远影响。

● 2025年10月20日起新商标网上申请系统上线

发布时间：2025-10-17 来源：中国商标网

为进一步提升商标审查质量和效率，优化商标在线服务水平，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于2025年10月20日上线新商标网上申请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

一、发文方式调整

新系统上线后，针对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提交的各类商标申请业务，自10月20日起，原以链接方式发送的商标电子文书将调整为以附件形式直接发送至申请人的电子发文接收邮箱。

二、回文、缴费业务办理方式

因发文方式优化，申请人在收到电子文书后，如需办理回文或缴费业务的，原系统办理方式自2025年10月17日起停用。申请人可任选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办理：

1. 线上办理：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https://sso.cnipa.gov.cn/am/#/login>）注册用户并登录新系统，通过“我的账户 - 窗口办理转自行办理”功能，将相关申请转成自行办理，即可在线进行回文、缴费等操作。

2. 线下办理：前往最初提交该申请业务的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办理相关业务。

特别说明：10月17日前已收到我局邮件通知，但申请人尚未完成回文或缴费业务等的，同样适用以上方式。

三、新系统网址

<https://toas.sbj.cnipa.gov.cn/toas-extra-prod/login>

特此通知。

● 国家知识产权局部署全面加强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和专利代理 师执业备案管理工作

发布时间：2025-10-17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管理的通知》。

《通知》根据《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明确了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管理中的工作职责、审核要点和监管要求。《通知》提出，要严格审核专利代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相关资格条件，坚持“企业登记信息必查、负责人及代理师信息必核、主机构经营状况必看”，确保材料齐全、真实、有效；要严格审核申请执业备案的专利代理师的资质条件和劳动关系，确保不存在“挂证”行为；要强化协同监管和智慧监管，扎实做好分支机构和执业专利代理师日常监督管理，在日常检查、联合办案、信用评价等方面加强工作衔接和联动；要加快制定出台专利代理实习评价管理办法，强化对实习评价材料的审核和实习过程的监督，进一步规范实习活动，加快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素养和专业能力水平。

案件概览：

● 案例一：采用不同技术路径的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认定

发布时间：2025-10-23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公众号

——（2022）最高法知民终 1837 号

裁判要旨：当解决某一技术问题存在多种不同技术路径时，如果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仅是针对特定技术路径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进行改进，那么通常不应将采用其他技术路径的技术方案纳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

关键词：民事 侵害发明专利权 技术路径 专利发明目的

基本案情：

瑞安市某机器厂诉称：其系专利号为 20141006****.4、名称为“塑胶袋封装机包装物的导向装置”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请求判令温州某机械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 100 万元，并销毁库存半成品。

温州某机械有限公司辩称：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侵害瑞安市某机器厂涉案专利权。瑞安市某机器厂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温州某机械有限公司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其主张的赔偿金额明显过高。温州某机械有限公司处仅有半成品，瑞安市某机器厂未举证证明半成品是否侵权，温州某机械有限公司无义务销毁半成品。

法院经审理查明：瑞安市某机器厂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提出涉案专利申请，2015 年 12 月 16 日获得授权。涉案专利共有 3 项权利要求，瑞安市某机器厂在本案中据以主张专利权的权利要求为权利要求 1，具体为：“1. 一种塑胶袋封装机包装物的导向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导向槽、导向槽座、摆轴，所述导向槽固定安装在导向槽座上，所述导向槽座活动套装在所述摆轴上，所述摆轴上固定安

装有上、下摆臂，所述上摆臂与导向槽座通过第一拉簧连接，所述下摆臂与凸轮动接触。”

涉案专利说明书背景技术[0002]段载明：“导向装置是塑胶袋封装机上最基本的配置，它是把要封装的包装物通过左右导向槽后，将包装物准确的推入到塑胶袋中的一种装置。目前这种封装机导向槽大多采用凸轮摆臂机构完成其工作要求，机械凸轮和摆臂机构相比其它气动及电器控制有准确性高不会受气压不正常造成不稳定工作的优点，因而普遍采用。由于机械凸轮和摆臂机构的准确性来自凸轮，通过凸轮由低点向高点强制推动摆臂开合，所以它的时间点和节拍准确性非常高，但也有其缺点，摆臂依靠凸轮由低点向高点运行时，是强制把摆臂推开，使得对导向槽进行开合，由于导向槽分左右两套对称安装并同步工作，摆臂处于凸轮的最低点时左右导向槽处于平行状态，凸轮推动摆臂向高点运行时，左右导向槽开始合拢，形成八字形。在机器工作时难免出现误动作，很有可能会把要封装的物体残留在左右导向槽中，这时，左右导向槽合拢时，会夹坏被包装物并使得左右导向槽变形，且带来安全问题，更容易造成相关零部件的损坏。”发明内容[0003]段载明：“鉴于背景技术存在的不足，本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在导向槽具有残留物时能够保持设备安全的塑胶袋封装机包装物的导向装置。”[0007]段记载：“本发明中，摆轴上固定上摆臂后，同时将导向槽座活动套装在摆轴上，并将上摆臂与导向槽座通过拉簧连接，使得摆轴带动后，通过拉簧带动导向槽座带着导向槽摆动，当导向槽内具有残留物时，摆轴正常摆动后，使得拉簧拉开，保持导向槽的正常状态，以保护导向槽以及相关的零部件不被损坏，极大的提高了设备的工作效率，并保证设备运行的安全性。”

温州某机械有限公司印制有宣传册，展示有型号为FZ-180（小型机）的全自动高速包装机、型号为FZ-180B（中型机）的全自动高速混装套袋包装机、型号为FZ-310（大型机）的全自动高速包装机、型号为FZ-240的全自动高速包装机、型号为FZ-320B的全自动高速带喷胶试卷包装机、型号为FZ-320的全自动高速试卷包装机、型号为FZ-180A的全自动高速包装机、型号为FZ-260的全自动高速包装机。2021年7月27日，浙江省温州市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前往温州某机械有限公司处进行现场检查，浙温知法裁字[2021]110号现场检查笔录显示，温州某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陈某陈述，现场一共有8台成品，每台有一套、共2个导向装置。与涉案专利比对，被诉侵权产品是“下摆臂与气缸组合传动”，没有“所述下摆臂与凸轮动接触”技术特征；陈某还认可被诉侵权产品由其自行研发生产，温州某机械有限公司自2015年开始研发类似产品，所售数量不多。现场执法人员从相应设备上拆除一个被诉侵权产品封存，以作为本案侵权比对依据。

一审法院作出民事判决：驳回瑞安市某机器厂的全部诉讼请求。瑞安市某机器厂不服，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4日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1837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意见：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理由如下：

首先，关于权利要求的解释。根据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结合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后对权利要求的理解，确定权利要求的内容。本案中，对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限定的“所述下摆臂与凸轮动接触”技术特征，应结合涉案专利发明目的进行理解。根据涉案专利说明书背景技术部分的记载，涉案专利是在封装机导向槽普遍采用的、准确性高的机械凸轮和摆臂机构基础上进行的技术改进，以使凸轮强制推开摆臂时，导向槽在开合的同时因拉簧可以保持正常状态。据此，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是针对机械凸轮传动方式提高导向装置运行稳定性。在涉案专利旨在对机械凸轮传动方式进行技术改进的情形下，不应将气动及电器控制传动方式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其次，关于技术比对。被诉侵权产品“下摆臂与气缸连接”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和整体技术方案无关，不能替代涉案专利所述“下摆臂与凸轮动接触”技术特征，二者不构成等同技术特征。被诉侵权产品不具备涉案专利所述“下摆臂与凸轮动接触”的技术特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

● 案例二：仅涉及对计算机软件程序的改进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

发布时间：2025-10-22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公众号

——（2023）最高法知行终 576 号

近期，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结一起涉及“基于计算机视觉技术的智能称重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上诉案件，二审改判认定：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对于形式上撰写为产品权利要求，但实质上属于计算机程序模块构架类的权利要求，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如果权利要求仅涉及对计算机程序本身的改进，一般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本专利权人系北京某科技公司，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基于计算机视觉技术的智能称重装置。某科技发展公司以本专利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且不具备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为由，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维持本专利权有效。无效请求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无效请求人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本专利是基于识别反馈器与收银系统和建模平台的连接关系，改进了现有称重装置的构造。本专利硬件中所涉及的程序属于现有技术中已知的计算机程序，本专利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的实现及技术效果的取得不依赖于计算机程序上的改进。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均符合专利法关于实用新型专利客体的规定。

无效请求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主张：（一）本专利要求保护的实质是对方法的改进方案。本专利的发明目的有两个：一是利用视觉信息、重量信息通过识别程序进行商品识别，获得识别结果；二是增加用户反馈数据训练识别模型，实现识别模型的持续迭代优化。这两个发明目的均通过对计算机程序的改进实现，并非通过限定各硬件及这些硬件之间的连接关系实现。权利要求1仅限定了称重平台、视觉传感器、识别器、识别反馈器、收银系统和建模平台的信息传递和处理关系，是典型的方法权利要求。（二）本专利权利要求1-8均不具备创造性。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专利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首先，本专利权利要求1记载了“识别反馈器，被配置为结合所述商品识别结果与商品信息，展示候选商品信息，并接收用户反馈，将所述用户反馈确认后的商品信息传输到价签打印机或收银POS系统，并反馈到建模平台，其中所述价签打印机被配置为基于所述用户反馈来打印商品称重条码，所述收银POS系统被配置为根据所述用户反馈来生成商品的收银信息；建模平台，被配置为基于采集的视觉信息、重量信息和使用中的用户反馈的数据训练识别模型。”根据该限定，无论是识别反馈器接收用户反馈，传输信息到打印机或系统，反馈到建模平台，还是建模平台根据用户反馈确认的数据训练模型，实质限定的均是数据的发送和连接关系，而这些图像、文本数据信息的传输，需要通过特定的计算机程序，并非仅通过识别反馈器与建模平台等硬件组成部分之间的连接关系即可实现，该限定本质均是对计算机程序模块本身的限定。

其次，根据本专利说明书的记载可以看出，本专利的技术方案本质是结合称重信息和视觉信息以及用户反馈确认后的商品信息作为建模平台的数据，通过机器学习来建立和优化模型，以提供一种智能称重装置来提高称重结算效率，即主要是通过对计算机程序本身的限定实现其发明目的。

最后，本专利硬件中涉及的计算机程序不属于现有技术中已知的计算机程序。对于既包含了硬件的改进，又包含了计算机程序的产品权利要求，如果对现有技术的改进在硬件部分，且所涉及的计算机程序为已知的，可以认为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如果权利要求仅涉及对计算机程序本身的改进，一般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而本案中没有任何证据显示结合称重信息和视觉信息以及用户反馈确认后的商品信息作为建模平台的数据，通过机器学习来建立和优化模型的内容为已知的计算机程序，且被诉决定和一审判决在论述创造性时，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1与证据1的区别特征“权利要求1中识别反馈器将用户反馈确认后的商品信息反馈到建模平台；建模平台，被配置为还基于采集的重量信息和使用中的用户反馈的数据训练识别模型”未被证据1和证据2公开，而将用户反馈确认后的商品信息包括如图像、文本数据信息等反馈到建模平台必然需要通过计算机程序才能实现传输，即被诉决定和一审判决实质是以本专利对计算机程序本身作出了改进，从而认定其具备创造性。

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及被诉决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随着计算机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的进步，实用新型专利中越来越多地出现硬件和软件结合的技术方案。但是实用新型只能保护产品的形状、结构或者其结合的适于实用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专利中包含有对于软件的改进，可能就会超出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范围，从而导致其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的规定。因此，在此类专利的申请过程中，应当慎重选择专利类型。而在对此类专利申请进行审查时，应重点分析权利要求是否包含了对计算机程序部分进行改进的技术特征。

● 案例三：未经品种权人许可的销售行为不会导致植物新品种新颖性的丧失

发布时间：2025-10-17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公众号

——（2024）最高法知行终 891 号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对上诉人陈某芳与被上诉人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及一审第三人爱某特植物园艺（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某特公司）植物新品种无效行政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确认了涉案品种“卡利普索”具有新颖性，明确了涉案未经品种权人许可的销售行为不会导致植物新品种新颖性的丧失，进一步细化了植物新品种新颖性的判定规则。

涉案品种“卡利普索”系果子蔓属植物新品种，植物种类为凤梨，品种权人为爱某特公司。2021年2月5日，陈某芳以涉案品种权不具备新颖性为由，向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卡利普索”品种权无效。主要理由为：在中国申请日以前，涉案品种在境外销售已超过四年，在中国境内销售已超过一年，已形成事实扩散，不具备新颖性。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作出被诉决定认为，涉案品种不因其他主体的“侵权销售”而丧失新颖性。

陈某芳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通过对国际公约、种子法立法演进以及公平原则的综合分析后认为，只有经育种者（或品种权人）同意的销售行为，才能破坏相应植物新品种的新颖性，“未经育种者同意的销售”，即“侵权销售”，不能破坏植物新品种的新颖性。一审法院据此判决驳回陈某芳的诉讼请求。

陈某芳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其主张一审判决认为“侵权销售”不属于“销售”的理解，于法无据，且对涉案品种在申请日前在境内的销售事实认定不清。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首先，根据1997年施行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对于是否具备新颖性，需要审查育种者在申请日前是否销售了该品种；若育种者在申请日前销售了该品种，则审查销售时间是否超过了宽限期。其次，影响新颖性的销售行为是指育种者为商业利用目的以交易行为转移该繁殖材料的所有权，使得该繁殖材料脱离其控制的行为。因此，对于影响新颖性的销售行为的判断，关键在于是否存在育种者自身或经其许可的销售行为，即育种者是否放弃对申请品种权保护的繁殖材料实体的处置权，如育种者自己销售，或授权他人销售，或内部机构销售，或参股加入企业销售，或以其

他方式许可的交易行为。本案中，陈某芳主张在中国境外销售授权品种的事实是侵权人的侵权销售行为，并非品种权人自身或经其许可的销售。第三，对于新列入保护名录一年内的植物新品种，存在宽限期的变通性规定，即将该品种在中国境内的新颖性宽限期放宽至四年，对于在中国境外的新颖性宽限期，不做变通。需要指出的是，对于未经育种者许可的销售行为不影响植物品种新颖性的认定，无需考虑是否满足宽限期的规定。最后，对于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事实，即便按照陈某芳主张品种权人在中国境内公开销售授权品种的时间，所涉2006年的销售行为也仍在上述新颖性的宽限期内。综上，陈某芳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在申请日前存在育种者许可的销售行为，且该行为超出了新颖性的宽限期，故其关于涉案品种不具备新颖性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植物新品种的新颖性判定是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中的重要基础性问题，也是当前司法实践中植物新品种授权确权案件审理的关键问题。本案较为全面地论述了植物新品种新颖性判定的相关问题，明确了“侵权销售”是否破坏新颖性、宽限期的变通规定如何理解等司法适用难题，丰富了植物新品种授权确权审判实践案例。

● 案例四：“膳魔师”案破局五年时限，法院以恶意注册认定驰名商标跨类保护

发布时间：2025-10-21 来源：知产宝公众号

裁判要旨

一、原告的“膳魔师”商标在被诉侵权标识的注册申请日前已经构成驰名商标

法院综合考量原告“膳魔师”商标的使用时间、销售情况、宣传情况、市场声誉及受保护记录等其他相关事实，认定原告的“膳魔师”商标（以下简称“权利商标”）在被诉侵权标识的注册申请日前已经构成驰名商标，具体为：膳魔师公司的权利商标自1994年获准注册后持续使用至今；膳魔师公司营业收入连续多年达到数十亿余元，并授权大量主体在线上、线下平台销售膳魔师品牌产品；大量媒体对其品牌的保温瓶等产品进行了报道和推广，权利商标及膳魔师公司多次获评“苏州市知名商标”“江苏省著名商标”“中国金属制厨用器皿及餐具制造业十强企业”“中国金属制厨用器皿及餐具十大著名品牌”“中国驰名商标”等荣誉，且权利商标曾多次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人民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

二、被诉侵权标识系被告恶意注册，原告作为驰名商标所有人维权不受五年时间的限制

本案中，天津某公司申请注册的第23551067号“膳魔师”商标于2018年3月28日获准注册，膳魔师公司起诉本案主张权利之日距该商标获准注册已超过五年期限。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据此，法院认定本案需要考虑天津某公司对被诉侵权标识的申请注册是否具有恶意。

膳魔师公司的权利商标由臆造词构成，其他主体使用该商标标识近似的可能性较小，且该权利商标于天津某公司申请第23551067号商标时在第21类保温瓶商品上已属驰名，权利商标核定使用的保温瓶商品属于大众所普遍能接触了解到的日用品，天津某公司对权利商标的知名度理应知晓，但其仍在第31类商品上申请注册与膳魔师公司的权利商标高度近似的商标，且除该商标外，天津某公司还陆续在多个商品类别上申请注册多件“膳魔师”“米奇膳魔师”

商标。此外，法院还查明，天津某公司不仅于2014年申请注册第14965506号“微时商”商标，还分别于2016年、2018年备案包含“weixin”的两件域名。天津某公司后续将上述“微信”“微商”相关商标、域名转让给他人。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可以推定天津某公司申请注册第23551067号商标具有恶意。据此，虽然膳魔师公司在本案所提主张距离天津某公司第23551067号商标获准注册已经超过五年期限，但不应受五年期限的限制。

三、被告在宠物食品商品上使用“膳魔师”“SHANMOSHI”标识会减弱原告驰名商标的显著性，导致商标淡化，侵害原告驰名商标专用权

法院认定，被诉侵权标识“膳魔师”与原告驰名商标“膳魔師”虽书写风格存在差异，“师”字有繁简之别，但二者文字构成、呼叫完全相同，且“SHANMOSHI”则为对应的拼音，二者呼叫完全相同，故被诉侵权标识与权利商标构成近似标识。宠物食品与保温瓶商品均属于日常消费品，天津某公司在宠物食品上使用上述与权利商标构成高度近似的被诉侵权标识，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从而减弱驰名商标的显著性，或者不正当利用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从而误导公众，致使膳魔师公司作为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故天津某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四、天津某公司将“膳魔师”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并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认定，天津某公司将与原告权利商标相同的文字“膳魔师”作为其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并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容易引人误认为天津某公司与膳魔师公司存在特定联系，误认为二者存在许可使用或关联企业关系，损害膳魔师公司的竞争优势。天津某公司作为市场经营者，在申请注册企业名称时，应当对他人在先知名度较高的商标予以合理避让，天津某公司未对此合理避让，该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案例五：“笔趣阁”商标终被认定无效：系网文盗版代名词，损害版权秩序

发布时间：2025-10-21 来源：知产财经公众号

——（2025）京行终 3384 号

案情简介

第 20339874 号“笔趣阁”商标，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提出注册申请，并于 2017 年 8 月 7 日被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9 类“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导航仪器；照相机（摄影）；眼镜”等商品上。该诉争商标原注册人为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20 日经转让后，现权利人为汕尾某公司。五原告主张，“笔趣阁”这一名称源于 2011 年成立的一家盗版小说阅读平台（并非本案第三人），即“笔趣阁”网站。“笔趣阁”网站通过提供免费盗版小说迅速吸引大量用户，获取可观非法收入。由于其成立时间早、影响范围广，成为了盗版阅读平台的代名词。“笔趣阁”创始人获利移民后，公开网站源代码，导致网络上涌现大量不同主体设立的“笔趣阁”盗版小说网站。由于缺乏有效监管，各色“笔趣阁”网站为获取流量，除盗版小说外，往往还加载“暴力、黄色”内容以及“赌博、色情甚至诈骗”广告信息，且未设置“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五原告以“笔趣阁”已长期作为盗版小说网站名称使用，与色情、暴力、诈骗等内容相关联，已具不良社会影响为由，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诉争商标无效。2023 年 7 月 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3]第 190550 号“笔趣阁”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认为诉争商标不具有不良影响，裁定维持注册。五原告不服该裁定，提起诉讼。2025 年 2 月 2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3]第 190550 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汕尾某公司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认为，抖某公司为研发变身漫画特效模型投入大量经营资源，变身漫画特效模型经过数据训练和调校后的参数与结构，使得用户在使用抖某 App 时可生成与真人具有对应关系的动漫形象，为抖某公司取得了创新优势、经营收益和市场利益，变身漫画特效的模型（结构及参数）构成抖某公司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竞争利益。从接触可能性、模型结构和参数比对、自主研发证据三个方面的证据对比看，亿某科公司直接使用抖某公司涉案模型的结构和参数具有高度盖然性，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当由亿某科公司承担举证不力的后果。亿某科公司直接使用其他经营者付出大量人力、物

力、财力所形成的人工智能模型结构和参数，节省了绘制训练数据、模型训练的时间和投入，短时间内打破抖某公司通过手绘训练数据、算力所形成的竞争优势，并在抖某公司变身漫画特效上线后不久与其竞争流量和用户，其行为违反人工智能研发经营领域公认的商业道德，具有不正当性。亿某科公司少女漫画特效模型和抖某公司变身漫画特效模型的效果相似，在用户群体、目标市场、提供产品的途径和方式等方面存在交叉重合，可以认定少女漫画特效对于变身漫画特效具有较强的替代和分流作用，亿某科公司已对抖某公司的竞争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扰乱了人工智能模型经营活动和健康有序的竞争秩序，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亿某科公司涉案行为已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所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二审法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争议焦点

诉争商标是否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规定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

裁判结果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认定：

(1) 关于是否具有不良影响的判断时间：在审查判断诉争商标标志是否具有不良影响时，一般以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时的事实状态为准，核准注册时事实状态发生变化的，以核准注册时的事实状态判断。在商标确权行政纠纷中，为保护商标权利人的行政信赖利益，一般情况下不宜将注册日之后的事实状态作为评价诉争商标是否具有“不良影响”的依据。但，为了实现《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的立法目的，对产生于诉争商标核准注册日之后，用于证明诉争商标标志现有含义或者维持诉争商标的注册会明显违背“公序良俗”的证据，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2) 关于是否具有不良影响的判断主体：“笔趣阁”一词最早出现于网络文学领域，并在该领域用户群体中广泛传播。在判断某一商标标志用于某类商品或服务是否可能产生“不良影响”时，可以依据该标志的商品或服务部门，确定合理的相关公众群体，在此基础上再具体考量其认知状态是否具备确定性、普遍性以及客观性。

(3) 关于诉争商标是否具有不良影响：从网络文学领域一般公众的普遍认知来看，“笔趣阁”业已被视为“网文盗版聚集地”或“盗版网文检索词”实际上已形成为一种代指“盗版”的隐语。“笔趣阁”的使用已对版权管理的公共秩序以及网络文学领域的公共利益产生了“不良影响”。

(4) 关于商标权利人是否存在恶意或过错是否应予考虑：本案第三人作为网络文学领域的经营者，其于受让“笔趣阁”商标时，应适当提高其对“笔趣阁”三字在网络环境下的特定含义的注意义务，在其明知“笔趣阁”在网络文学领域

中普遍被认知为代指“盗版”的隐语的情况下，其受让取得诉争商标，并将诉争商标标志作为网络小说平台的名称，使其不能合理排除其具有利用“笔趣阁”在网络环境下产生的特定含义带来的商业流量的不正当目的。

(5) 关于宣告诉争商标无效会否导致严重利益失衡：第三人对诉争商标的现实利益与版权管理秩序以及网络文学领域因“笔趣阁”盗版现象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相比较轻，应优先考虑公共利益，促进社会公共福祉最大化，因此，宣告诉争商标无效并不会带来严重的利益失衡。

综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

(1) 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3]第190550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2)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定：

(1) 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日前，根据网络文学领域的一般公众认知，“笔趣阁”已被视为“网文盗版聚集地”或“盗版网文检索词”，实际上已形成一种代指“盗版”的隐语，“笔趣阁”的使用会对网络文学领域的公共利益以及版权管理的公共秩序产生不良影响。

(2) 汕尾某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经过使用已与汕尾某公司形成紧密的对应关系，并在相关公众中形成了“网文盗版聚集地”或“盗版网文检索词”以外的新的积极含义。

综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案例六：刮码销售构成不正当竞争——上诉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半兮茶舍与被上诉人福建品品香茶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发布时间：2025-10-20 来源：知产宝公众号

基本案情

原告品品香品牌主营白茶产品，在2012年被相关机构认定为驰名商标。同时，品品香公司建立“一品一码”完善的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可追溯和防伪系统，能够为该公司和消费者提供识别、追溯商品来源以及辨别真伪的便利。被告半兮茶舍在网络运营店铺中销售刮掉溯源码、防伪码的品品香品牌白茶商品。品品香品牌茶叶公司主张被告刮码销售的行为构成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裁判要旨

被告在销售过程中并未实质性改变商品的外观、品质，也未破坏商品本身的商标标识，刮码行为所导致的差异性和信息的缺失，并未达到影响商标指示商品来源功能的程度，故不构成商标侵权。但被告半兮茶舍刮码销售的行为削弱了品品香品牌茶叶公司线下经销商的竞争优势，攫取其交易机会，不正当地获取了竞争优势和竞争利益。该种不诚信的、损人利己的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之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典型意义

半兮茶舍明知其上游经销商违反与品牌商的销售约定，仍然通过销售刮码商品的行为帮助上游经销商掩饰违约行为，并从中直接获取利益，其行为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消费者在购买产品之后如遭遇质量问题，刮码产品使得消费者跟品牌方的沟通成本更高，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存在受损的可能性。长此以往，可能会影响不知情的消费者对于商标权人商品的评价和判断，造成对于商标品牌价值的贬损。因此，被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案例七：知名乳业公司包装装潢案终审落槌——上诉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南京市江宁区蔡某某百货超市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发布时间：2025-10-9 来源：知产宝公众号

基本案情及裁判结果

一、伊利公司主张的涉案商品包装、装潢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

首先，关于显著性的问题。乳制品牛奶的包装、装潢采用奶牛、牧场、花草、绿色等设计元素虽然较为常见，但对各元素的具体表达方式、元素如何组合及排列布局、选用何种色彩及如何搭配等，均会产生不同的设计风格及效果，不能因涉案商品包装、装潢中含有常见的设计元素，即认为该包装、装潢缺乏显著性，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伊利公司主张的涉案商品包装、装潢是由图案、色彩、文字及其排列组合形成的整体，并无证据证明在伊利公司推出该款包装、装潢的商品之前，存在相同或近似的商品包装、装潢，具有一定的显著性。蒙牛公司将该商品包装、装潢的各个组成部分进行拆分，分别评述通用性，并得出伊利公司主张的商品包装、装潢缺乏显著性的结论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其次，关于经过使用达到一定影响力的问题。伊利公司主张的涉案包装、装潢明确针对的商品是“金典”纯牛奶中的苗条砖款（砖包装）和利乐钻款（钻包装）。从伊利公司一审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其主张的涉案包装、装潢的商品从2020年9月推向市场以来，持续销售至今。其一，凯度消费者指数研究数据显示的销售额及销售份额占比、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2022年及2024年出具证明函显示的销售量，针对的均是伊利公司主张的上述两款包装的“金典”纯牛奶。其二，虽然市场上销售有其他包装样式的“金典”系列牛奶，但并非伊利公司主张的涉案包装、装潢的商品。销售合同附件记载了“金典”系列牛奶的具体品类，其中“1*12*250ml 金典纯牛奶”与发票中记载的“*乳制品*1*12*250ml 金典纯牛奶（苗条砖）”能够相互对应，说明专项审计报告中针对伊利公司主张包装、装潢商品统计的销售数据具有相应依据。蒙牛公司认为伊利公司提交的销售证据无法唯一指向涉案商品包装、装潢的主张不能成立，其为此提供的二审证据1-3不能达到相应证明目的，本院不予采纳。其三，虽然审计报告中的广告投放额、国家图书馆检索报告显示的相关报道无法直接对应伊利公司主张的商品包装、装潢，但伊利公司针对所有“金典”品牌奶制品的宣传，必然包括使用涉案包装、装潢的商品，这从伊利公司二审提供的证据7反映张杰代言的“金典”牛奶宣传中包括伊利公司主张包装、装潢的涉案商品能得到印证。蒙牛公司二审提供的证据4仅能反映其通过网络搜索的部分宣传“金典”系列奶中未包含涉案商品，但

不代表伊利公司所有的明星代言情况或广告宣传方式。结合上述反映伊利公司主张的涉案商品包装、装潢知名度的证据，能够形成证据链，证明在2023年蒙牛公司被诉侵权包装、装潢的“精选牧场”商品上市之前，经过伊利公司持续使用及广泛宣传，涉案商品的包装、装潢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及影响力，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至于伊利公司在2020年9月推出涉案包装、装潢的商品后，市场上的确会存在新旧包装混杂销售的时期，但基于牛奶制品的保质期，使用旧包装、装潢的商品销售量相对有限，伊利公司仅2021年使用涉案包装、装潢的商品销售额即达130多亿元，即使不考虑旧包装“金典”纯牛奶的销售量，伊利公司主张的涉案包装、装潢商品的销售额也十分巨大。

再次，关于第9012729号图形商标的认定对涉案商品包装、装潢影响的问题。如前所述，奶牛、牧场元素及其组合的图案虽然在乳制品领域较为常见，但并不代表利用这些元素设计的图案均不具有显著性、无法起到商品来源的识别性。该图形商标因设计本身偏向写实而被认定不具有显著的独创性，难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不能因此认定与该图形商标不相同也不近似的涉案商品包装、装潢也不具备显著性。通用的设计元素与通用的设计并非同一概念，蒙牛公司将采用通用设计元素形成的设计等同于通用设计，认为伊利公司将通用设计纳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范围，违背公平的市场竞争原则的主张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二、被诉行为构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商品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首先，关于构成近似的问题。其一，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能够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其比对方式是将商品包装、装潢中发挥识别作用的主要部分进行比对，而不是如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比对，以六面视图进行比对。即使在实际销售状态下，消费者购买牛奶商品时，也不会以牛奶外箱的各个面进行识别，故蒙牛公司认为应对立体包装的各个面进行比对的主张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其二，作为区分商品来源的包装、装潢是否构成近似的判断，应当从二者整体设计风格、采用的元素、搭配的色彩及其组合后整体视觉效果进行考量。将被诉侵权商品包装、装潢与伊利公司主张的涉案商品包装、装潢相比，两者在标识的色彩、样式、位置；文字的字体、色调及位置；插图的颜色及搭配、选择的奶牛、牧场、植物、花朵等元素艺术加工形成的整体图案；包装侧面与正面配合使用一致色调等方面，均较为接近，使得两者的整体视觉效果构成近似。其中，涉案商品包装、装潢插图中采用“四分之三圆弧植物花环”将奶牛、牧场包围其中的设计，被诉侵权商品包装、装潢插图中的植物、花朵虽然未形成四分之三的弧形花环样式，但亦呈现出围绕奶牛、牧场的效果，整体设计风格较为近似。蒙牛公司认为两者包装、装潢存在的差异，尚不足以导致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明显区别。

其次，关于造成混淆和误认的问题。一审判决从涉案商品包装、装潢的知名度，被诉侵权商品包装、装潢与之的近似程度，相关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商品在实际销售中的堆放场景，线上或线下销售过程中实际产生混淆情况等因素，对被诉侵权商品使用与伊利公司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近似的包装、装潢，

容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作出了详细阐述，本院予以认同，不再赘述。需要说明的是，其一，判断是否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时，既要考虑客观现实的混淆，也要考虑混淆的可能性。伊利公司一审提供的证据及二审提供的证据5反映各大平台用户发布的内容、网友发表的评论，涉及两款商品混淆、误认的内容，说明实际发生了混淆和误认。蒙牛公司二审提供的证据6、7只能证明某些情况下不一定发生混淆，但不能以此否认存在混淆的可能性，故该两份证据不能达到其证明目的，本院不予采纳。其二，伊利公司“金典”商标在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同时，并不妨碍涉案商品包装、装潢因具有一定影响力，亦可以成为消费者识别商品来源的标识。特别是蒙牛公司未将其较高知名度的“蒙牛”商标标注在被诉商品的显著位置上，此时起到识别商品来源作用的恰恰是商品的包装、装潢，两者的近似性足以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虽然蒙牛公司之前将“精选牧场”与“蒙牛”组合使用，但因“蒙牛”商标的知名度极高，而“精选牧场”与牛奶的品质具有一定关联性，显著性较弱，实际起到区别商品来源的是“蒙牛”商标，而非“精选牧场”。因此，蒙牛公司认为“精选牧场”子品牌已经与蒙牛公司之间产生稳定的来源识别关系，单独使用该商标即能区分商品来源，不会因包装、装潢造成混淆的主张不能成立，其为此提供的二审证据5本院不予采纳。

再次，关于被诉侵权商品包装、装潢系对在先设计延续的问题。虽然被诉侵权商品包装、装潢的个别元素如商标样式及文字排列，与蒙牛公司提供的在先外观设计专利存在相似之处，也采用了在先注册的第4932249号图形商标的奶牛、牧场等元素，但装潢中的图案、排列布局及整体风格完全不同，不属于对在先设计的延续。故蒙牛公司认为被诉侵权商品包装、装潢并非基于攀附伊利公司商品包装、装潢而形成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